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理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師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立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生。
- 二、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之架設由教務處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路由器、橋接器等網路設備，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其網路連線。

第三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資訊組授權開通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教學活動之用，嚴禁用於私人用途。

第五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資訊組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